

武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桥镇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武鸣区组织召开武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广西益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广西长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2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鸣区双桥镇平陆村北面，用地符合《双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30年)》，用地面积为2457平方米，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500立方米/天，为近期规模进行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为：厂区建设包括粗格概及调节池、沉砂池与粗格栅合建、储砂池集水池、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池器、流量计井、污泥池、污光干化池、一体除臭污水处理装置、消毒池、计量渠、消毒室、风机房、配电房、生产管理用房、在线监测用房、门卫室以及厂区绿化等；污水管网建设：沿南武二级公路边上敷设DN400污水千管①，干管起端承接双桥一中排出口污水和猪花市场排口污水，沿途承接交通站排出口污水食品站排出口污水、镇政府

排出口污水，汇入河边截流干管；敷设双桥河边截污干管②，干管起点承接双桥桥头排出口，沿途承接污水干管①的来水，沿着双桥河边往西敷设，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

2014年11月11日，武鸣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11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进行建设；该项目于2016年1月开始投入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实地核查，主要变动为新增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风机房、污泥干化池和门卫室，未建设污泥脱水间。具体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环评阶段提出污水厂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采用植被吸附处理；验收阶段，项目新增一套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集中处理后排放。

2、环评阶段提出设置污泥脱水间；验收阶段实际建设为污泥干化间，并对其进行密封处理，产生的恶臭引至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项目新增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风机房有利于恶臭的收集处理，减少恶臭排放；污泥干化池代替污泥脱水间，并对过程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恶臭排放；门卫室的建设有理由厂内管理。

上述变化内容均不在五个因素中任何一项的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上述的变动不属于工程的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除了项目处理计量槽和集水井以外，其它均加盖预制板；项目曝气池上加盖集气罩、且设有风机房将恶臭气体送至一体化除臭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项目厂区除了硬化道路外其他区域均绿化处理；项目在各处理池停产修理时均有采取相应减少恶臭排放措施。

(二) 废水

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三)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厂界及厂内均设备有绿化带。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采用干化池处理，干化池已建设完成并符合使用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018年5月10~12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一)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建标准要求。

(二) 废水

对污水处理系统进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石油类、硫化物、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锌、铅、镉、砷、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汞的去除率符合设计要求。

污水处理厂污水出口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4h 均值)中的一级标准 B 标准要求；硫化物、铜、铅、锌、砷、汞、镉、六价铬监测因子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1、表 4 标准要求。

在监测期间内粪大肠杆菌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项目在消毒工序投加的消毒剂量不足导致。

(三)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泥较少，污泥采用干化池处理后委托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采取的处置措施总体可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落实环保措施。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按有关要求加强了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地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并处理后，尾水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干化池处理后委托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达到验收执行的相关标准。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最大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4.20t/a、氨氮 0.99t/a。因此，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0.95t/a，氨氮 1.46t/a。

六、环境管理检查

该企业建设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各项环保设施配备齐全，环境管理工作到位。

七、验收建议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总体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工作建议

- 1、保证投入消毒剂的合理用量，确保粪大肠杆菌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检查各项目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
- 3、制定各项环保制度与突发事故环境污染风险防错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20日

王峰
韦物伟
陈朝
陈如月

李洪春
任秀芹